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31

傳真電話：02-89114268

10691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69之10號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408209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4年10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098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全
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全
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國
華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中華全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大安聯合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永
全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大、使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弘基
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堡安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承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弘基
昌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德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海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安
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大、消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漢士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
華一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世盛消防設備檢、修
有限公司、前進防、災、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銓太機電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修忠
安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曜宇消防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消防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丞成消防安、全設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兩沛防、災、工程顧問科技有限公、司
安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國際消防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台內消字第1040820981號

修正「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陳威仁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經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文件，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始得執行業務。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填具執業通訊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及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影本，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公告；執業通訊資料異動者，亦同。

前項公告內容，包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姓名、證書字號、執業通訊電話及所在行政區域。

第 八 條 各級消防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間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第十一條之三 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其辦理機關（構）、團體應於舉辦二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並於舉辦一個月前准駁之：

- 一、申請函（格式如附件二）。
- 二、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其內容包括：
 - (一)名稱。
 - (二)時間、地點及預定參加人數。
 - (三)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大綱、時數及申請積分。
 - (四)講座簡歷。

前項辦理機關（構）、團體於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參加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簽到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參加時數清冊（格式如附件四），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經審查合格並登記完竣後，由辦理機關（構）、團體發給受訓人員訓練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五）。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於參加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後，應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

前二項之積分審查及登記，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 十 五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特別優異者，並得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

- 一、對消防法規襄助研究及建議，有重大貢獻。
- 二、對公共安全或預防災害等有關消防事項襄助辦理，成績卓著。
- 三、對消防安全設計或學術研究，有卓越表現。

四、對協助推行消防實務，著有成績。

前項獎勵方式如下：

- 一、公開表揚。
- 二、頒發獎狀或獎牌。

附件一

執業通訊資料表

資料項目(原備查)			資料異動項目(無則免填)		
姓名		性別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 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消師證字第 消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 設計、監造) 消暫證字第 裝置、檢修)	號 號 號(暫行 號(暫行		消師證字第 消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 設計、監造) 消暫證字第 裝置、檢修)	號 號 號(暫行 號(暫行
通訊地址					
執業機構					
執業機構地址					
所屬公會					
電話	公：_____ (必填) 宅：_____ (必填) 行動電話： e-mail：			公：_____ (必填) 宅：_____ (必填) 行動電話： e-mail：	
聲明事項 一、本人非現職公務員，並遵守消防法相關規定。 二、本表填寫及所附文件(包含傳真補件)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三、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簽章：					

- 註：1. 第一次報請備查者，僅需填具本表之資料項目(原備查)各項欄位，資料異動者，則需填具原備查之各項資料及有資料異動之項目。
2. 執業機構指消防專技人員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設立或受聘任職之事務所、公司、商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個人身分執行業務者，得免填執業機構及執業機構地址欄。
3. 本表填畢後，請郵寄內政部消防署。

附件二

○○○機關、機構、團體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機關、機構、團體）將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舉辦「○○○○○○」（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名稱），擬請納為「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規定認可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請 查照惠復。

說 明：

- 一、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辦理。
- 二、檢送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應包含名稱、時間、地點、預定人數、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大綱、時數、講座簡歷等資料）如附件，擬申請認可積分____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

附件三

（研討活動或訓練全銜）簽到表

○○○○○○ (機關、機構、團體全銜) 訓練證明

茲證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民國○年○月○日至

○年○月○日參加由○○○○○及本(機關、機構、團體)共同舉辦之「○○○○○」(內政部

認可文號： 年 月 日內授消字第○○○○○號)研討活動(或訓練)如下：

月 日「○○○講習會」 ○小時，積分○分

月 日「○○○研討會」 ○小時，積分○分

月 日「○○○專題演講」 ○小時，積分○分

月 日「○○○專業訓練課程」 ○小時，積分○分

(依實際出席情形全程參與者，方核實認列)

此證

(機關首長、理事長、會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PDF)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